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建議修訂現行
經修訂及重述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旨在實現(其中包括)：(i)反映及符合最新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混合會議及電子投票規定以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形式發佈公司通訊的相關要求；(ii)就股東大會的舉行方式為本公司提供現代化及更具靈活性的安排；及(iii)作出若干其他行文變更(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納入並整合所有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予以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派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以及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江巍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趙江巍先生及黃耀驅先生；(2)非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韓燁先生及閔瑞冰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楊日泉先生、彭萍女士及艾民先生。